

# “吃货”记忆中的山野美食

□孙小美

孙小美  
de花园

奔跑在山野田间的小捣蛋鬼们，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上山采果子、下河摸鱼。长大后成为一个“吃货”的我，现在回忆起那些调皮捣蛋的日子，每每津津乐道于儿时采集的那些甘甜的野果，这是只在乡间流传的山野特色美食。

## 悬钩子的甜美滋味

春天是最开心的季节，熬过了一个漫长阴冷的冬天，突然风开始温暖起来，空气中仿佛在酝酿着什么。树叶开始绿了，花骨朵儿咕噜咕噜地冒出来，花儿一朵一朵开始绽放，野孩子漫山遍野地开始撒欢儿。采一朵殷红的映山红花朵丢嘴巴里嚼，这是啥味道呢？酸溜溜的，好像偷摘的隔壁家院子里的青李子一般。你一朵我一朵，每个人叼一朵在嘴巴里吹吹，就可以傻乐半天。

四月里最喜欢的野果子，就是山坡边长满的蓬蘽（音同“磊”）了。矮小的植株，长满了一颗颗圆圆的红色浆果。摘一颗，咬一口，一股酸甜的汁水溢满唇齿，满嘴的香甜滋味，让人陶醉不已。虽然蓬蘽的枝条上有些细细的刺，但是果子向上直挺挺地长着，采集起来并不困难，诱惑着来往的动物和人类，为它传播种子。蓬蘽喜欢“群居”，往往都是大片大片密集生长，一大片鲜红的莓果，一采就有一大把，半天就可以采到一小篮子。有时候在山间玩耍，偶遇一片蓬蘽，就边吃边摘，把外套兜起来做个袋子，小心翼翼地把果子带回。但是蓬蘽的果子可是个娇滴滴的小姑娘，一碰就压坏了，渗出了

甜美的汁水，妈妈看到脏兮兮的衣服难免皱了眉头一顿呵斥。蓬蘽在许多地方都有不同的名称，很多人都有采摘品尝的童年记忆，春天里不少人拍来问我这种植物的学名，想不到这在乡间司空见惯的植物，居然有着这么复杂的名字，让不少人直呼不认识字了。在海拔稍高点的山里，还有和蓬蘽长得很有相似的空心泡，果子也是好吃得很。

比蓬蘽更好吃的，要算等到五月才成熟的山莓和掌叶复盆子了。它们和蓬蘽、空心泡一样，都是蔷薇科悬钩子属的植物，因为枝条上长着如悬钩一般的刺而得名，但是这个属的植物又都长着甜美多汁的果子，让人又恨又爱。犹记得在鲁迅在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里回忆道，在百草园里“如果不防刺，还可以摘到覆盆子，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，又酸又甜，色味都比桑葚要好得远”。这里提到的“覆盆子”也是悬钩子属的一种植物，现在中国植物志里叫做“复盆子”，是一种在欧洲栽培历史悠久的水果，我国东北华北地区也有野生分布，但绍兴却是不可能出现的，所以鲁迅先生当年吃过的，很可能是近似的山莓或掌叶复盆子。它们

吃好吃的果子的时候，小调皮鬼们还不忘捉弄同伴。山上的胡颓子快成熟了，长圆形的果子表面长着一颗颗麻点，一个个挂在枝条上。得找那些变红色的果子，捏一下软软的，放进嘴里甜甜的。但是一不小心，吃到还没变红变熟的果子，满嘴又麻又涩，好一会儿都难以褪去，让人直吐舌头。于是，邀请小伙伴品尝没成熟的胡颓子果子，成了新的捉弄游戏。



蓬蘽



地菍的花

## 紫黑色的美味

清明节快到的时候，大人们忙碌了起来。妈妈们要去田间采摘鼠麴（音同“曲”）草与艾草的嫩叶，爸爸们则去山上采摘一筐筐的乌饭树叶，从开花的松树枝头打下厚厚的松花粉，开始准备做清明节的麻糍了。把鼠麴草、艾草洗净焯水，混着煮熟的糯米饭，在石臼中反复捶打，做成散发着特殊香味的绿色的青麻糍。而乌饭树叶含有栅皮素及酚昔，可以将食物染成蓝黑色，是一种天然的染料。将乌饭树叶捣碎，混合着糯米浸泡，乌饭树叶中特有的色素，将糯米染成黑色，蒸出的“乌饭”香甜软糯。乌饭进一步捶打可做出乌饭麻糍，更是难得吃到的美食，吃起来特别柔软，带着淡淡的清甜味。从前农家将耕牛视为宝贝，相传四月初八这天，是牛的生日。家乡风俗会在当天给牛喂食乌饭麻糍，犒劳耕牛一年的辛勤劳作。

这种被称为“乌饭树”的植物，正式的学名叫做“南烛”，是杜鹃花科越橘属的植物，和近年来风靡一时的蓝莓是同属的亲戚，我们不妨把它叫作“江南的蓝莓”。春日里，乌饭树上开满了一串串白色小铃铛般的花朵，甚是可爱，它们会不会结出蓝莓一样的果子呢？待到金色秋日，我们再一次上山，乌饭树上紫黑色珍珠般大小的果子已经成熟，看着像迷你的蓝莓，尝起来酸甜美味，味道比蓝莓更胜一筹。

而另一种紫黑色的美味，在夏日里成熟。八月份进溪谷寻找开花的石蒜，然而不知道是花期未到抑或花期已过，曾经成片的石蒜消失无踪。我们寻寻觅觅，无意中在竹林下发现大片地菍（音同“聂”），大部分已经结果，只有零星的花朵还在开。红到发黑的果子，摘一个，汁水把手指头染成了紫红色，吃一口，酸酸甜甜的。忍不住一边摘一边吃，发了个图到朋友圈，结果小时候一起玩大的表姐说，这就是我们小时候采的野果啊，杨梅季节过后，在树下就可以采到。啊，原来是旧日相识啊，可惜我已经遗忘了，直到长大后才重新认识你。



地菍的果实

## 旅行的意义

□潘玉毅

读书的时候，但凡写稿子赚了些钱，我就会背起背包到邻近的省市去转一转，美其名曰“穷游”。那时候交通设施相对落后，没有高铁也没有动车，去稍远的地方，通常要坐很长时间的绿皮火车，走很远的路，那时候的人心也没有现在这般浮躁，尽管路途遥远、囊中羞涩，我依旧玩得十分开心。

有人曾经问我，旅行的意义是什么？是为了长见识，还是为了在旅行途中邂逅一个人，发生一段故事。我很想告诉他，我们不是为了意义才去旅行的，就像不是为了卖弄学识才去看书一样。无论临时起意还是渴盼已久，我们会选择去一个地方，多半是因为心中有所想。当我向往一座山的时候，我就去山里；当我思念一片海的时候，我就去海边；当我想看日升日落的时候，我就去山上、海边看日出和日落。这一切仿佛都是顺理成章的，根本不会去想看了山、海，看了日出日落以后会有一个怎样的结果。

真正的旅行是不功利的。现在有不少人特别有意思，也特别无趣，每到一个地方，先开启手机的定位功能，在手机上定个位，拍几张照片传给相熟的人，以示自己“曾经到此一游”。可是，旅行的目的不是为了炫耀。我每次去旅行，很少说与别人知道，而且除了极少数的几次，我基本上都选择了一个人出行，照片自然也很少拍。一者那时实在太穷了，没有多余的钱买相机，而手机的功能亦不像现在这般强大，像素小，拍出来的照片模糊不清，导出来还很麻烦，所以干脆不拍；二者觉得风景用眼睛看看就好了，实在没有存照的必要。更何况，拍照对于欣赏来说也是一种干扰。就像云出来的时候，你要抓紧时间欣赏它的美，等你拿出相机，说不定还没按下快门它已变了模样。

至于旅行是否可以增长见闻，开阔视野，你可以回答“是”，也可以回答“不是”。人的眼界与境界有关，境界不高，你就是去再多的地方，看再多的风景，视野也未必会变得开阔；而境界高了，就算看书，也可以穿越时空，看到此前从没看过的美景。

其实，旅行和读书本质上是相通的，读万卷书譬如行万里路，“胸中脱去尘浊，自然丘壑内营，立成鄙鄂”。当然，在不同的人眼里，两者之间还是有差别的。有人觉得实践比理论重要，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；也有人觉得行万里路更要读万卷书，不然只是个会行走的邮差而已。我从未曾想过这么复杂的问题，不过如果去的地方很远，我通常也会带一本书同行，在火车上、汽车上打盹的时候，偶尔拿出来翻一翻，感觉很好。可能，我之所以喜欢旅行也就是为了这样一种很好的感觉而已吧。